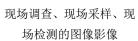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111111	2132 2010	1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柯国良	
项目名称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是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投资 4 亿元兴建的以生产露露系列饮料为主的大型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占地 131 亩,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四大街 72 号,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二期新增两条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产,产能达到 15 万吨/年。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经典原味杏仁露、热饮款杏仁露、经典原味无糖杏仁露、核桃露、果仁核桃露。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刘冲、张冰洁、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冯东方、刘冲	调查时间	2023.5.6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 柯	国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东方、刘冲	现场采样、检 测时间	2023.5.11~5.1 3	建设单位(用人 陪同人员	单位) 柯	国良
				will (Co.)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硫化氢、硝酸、丙烯酸、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高温、工频 电场等。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及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生产单元配制工、前处理工、罐装封口工、杀菌工、包装工和叉车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主要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用人单位的分类为(三)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2C152饮料制造,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的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丙烯酸、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高温、噪声等。

主要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在 1#生产车间配制区域、前处理区域、包装区域增设照明设施。
- (2) 对杀菌蒸煮系统蒸汽排气口增设消声设施;
- (3) 对气流声音较大的封口设备进行隔音保护;
- (4) 增加转动部位的润滑;
- (5) 减少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
- (6) 禁止非佩戴防噪声耳塞的人员入内。
- (7) 在后续职业健康检查中充分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沟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作业人员及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